

附件III 澳大利亚附 表

澳大利亚在金融服务方面的非符合措施

澳大利亚附表介绍

1. 附件III的澳大利亚附表列出了：

(a) 标题，限制或阐明澳大利亚在(b)和(c)所描述的义务方面的承诺；
(b) 在第1节中，根据第12.10.1条（金融服务非符合措施），澳大利亚现行的、不符合由以下一项或多项规定的义务的措施：(i) 第12.3条（金融服务国民待遇）；(ii) 第12.4条（金融服务最惠国待遇）；(iii) 第12.5条（金融机构市场准入——金融服务）；(iv) 第12.6条（跨境贸易——金融服务）；或(v) 第12.9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金融服务）；以及

(c) 在第2节中，根据第12.10.2条（非符合措施——金融服务），对于澳大利亚可能维持现有或采用新的或更严格的、不符合所施加的债务的特定部门、子部门或活动，包括：

(i) 第12.3条（国民待遇）；(ii) 第12.4条（最惠国待遇）；
(iii) 第12.5条（金融机构市场准入）；(iv) 第12.6条（跨境贸易）；或(v) 第12.9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2. 第1节中根据子句1(b)所述的每项条目列出了以下要素：

(a) 部门是指作出列入的部门；

(b) 相关义务指根据第12.10.1条（非符合措施——金融服务）不适用于所列措施的相关义务；(c) 政府层级指维持所列措施政府层级；(d) 措施来源指作出列入的非符合性措施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来源。在措施来源元素中列出的措施：(i) 指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修订、延续或重新批准的措施，以及(ii) 包括根据其制定的任何附属措施；以及(e) 描述指作出列入的措施的非符合性方面。

3. 第2节中根据第1(c)段所述的每项条目列出了以下要素：

(a) 部门是指该条目所针对的一般部门；(b) 相关义务指定了第1(c)段中提到的义务，根据第12.10.2条（非符合措施——金融服务），这些义务不适用于条目中列出的部门、子部门或活动；(c) 政府层级表明维持所列措施的政府层级；以及(d) 描述列出了条目所涵盖的部门、子部门或活动的范围。

4. 对于第1节的条目，根据第12.10.1(a)条（非符合措施——金融服务），除非描述元素中确定的措施与附件12-B（具体承诺附件，第C部分投资组合管理）中的具体承诺不一致，否则该条目中相关义务元素中指定的本协定条款不适用于该条目描述元素中确定的措施。

5. 对于第2节中的条目，根据第12.10.2条，条目中相关义务元素中指定的本协定条款不适用于该条目描述元素中确定的部门、子部门和活动。

6. 当澳大利亚维持一项要求服务供应商为其领土的公民、永久居民或居民才能在其领土内提供服务措施的情况下，附件III中针对第12.3条、第12.4条、第12.5条或第12.6条所列的措施应作为非符合性措施，在以下方面适用：

第10.3条（国民待遇，投资章节）、第10.4条（最惠国待遇，投资章节）
和第10.7条（业绩要求，投资章节），在上述措施所规定的范围内。

7. 澳大利亚保留维持和增加本附表第1节中任何在2005年1月1日存在于区域
级别政府但未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列于本附表的非符合性措施的权利，以履行
以下债务：

(i) 第12.3条（国民待遇——金融服务）； (ii) 第12.4条（最惠国待遇——
金融服务）； (iii) 第12.6条（跨境贸易——金融服务）； 或 (iv) 第
12.9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金融服务）。

附件III 澳大利亚关于金融服务的非符合措施

标题

1. 本章下的承诺受限于本标题和下附附表所规定的限制和条件。 2. 为明确澳大利亚关于第12.5条（金融机构市场准入—金融服务）的承诺，根据澳大利亚法律设立的提供金融服务的法人形式，应受非歧视性限制。^{III-1}3. 在澳大利亚设立代表处的外国银行不被允许在澳大利亚从事任何银行业务，包括存款广告，该代表处仅被允许作为联络点。这些要求与第12.3条（国民待遇——金融服务）一致。

^{III-1} 例如，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常不被澳大利亚的授权存款机构接受为法人形式。本标题本身并非旨在影响或以其他方式限制金融机构选择另一方在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之间的选择。

附件III

澳大利亚第一部分

部门:	金融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2.3条）
级别 政府:	中央
措施来源:	1959年银行法（联邦）支付系统（监管）法 （联邦）
描述:	在澳大利亚被授权为存款机构的（外国存款机构）外国银行分支机构，不得接受来自个人和非公司机构的初始存款（及其他资金），金额低于25万美元。

部门:	金融服务
相关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12.9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来源:	2001年公司法（联邦）
描述:	上市公司至少要有两名董事必须在澳大利亚通常居住。

部门:	金融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2.3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来源:	1959年联邦银行法（联邦） 1997年AIDC出售法（联邦） 1970年澳大利亚产业发展公司法（联邦）
描述:	联邦银行和澳大利亚产业发展公司（AIDC）的负债，此前为联邦政府所有，由过渡性担保安排提供担保。

部门	金融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 (第12.3条)
级别 政府:	中央
来源 措施:	1995年人寿保险法案 (联邦)
描述:	非居民人寿保险机构的批准仅限于根据澳大利亚法律注册的子公司。

部门:	金融服务
子部门:	信贷提供者、债务收款人和金融中介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2.3条）
措施来源:	信贷（管理）法案1984（西澳大利亚州） 信贷（管理） 条例1985（西澳大利亚州） 债务收款人许可证法案 1964（西澳大利亚州） 债务收款人许可证条例1964 （西澳大利亚州） 金融中介控制法案1975（西澳大利 亚州） 金融中介（通用）条例1977（西澳大利亚州）
描述:	自然人（单独或与其他人合伙）或法人实体，若希望在澳大利 亚西澳大利亚州从事提供信贷的业务（包括信贷提供与另 一业务的开展相关联的情况），必须在澳大利亚设有主要办 事处，并在西澳大利亚州设有主要营业场所。 任何希望在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行使或从事债务收款业 务或任何职能的人（包括法人实体），必须在该州设有主 要营业场所。 一个自然人若想在西澳大利亚州从事金融中介业务，必须通 常居住在西澳大利亚州。金融中介在从事中介业务时，必须 在西澳大利亚州设有注册办事处。

部门： 信贷提供者、债务收款人和金融中介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2.3条）

政府层级： 区域

措施来源： 二手经销商 当铺 2003年（昆士兰）法案

描述： 作为二手经销商或当铺经营者，必须在昆士兰设有主要营业场所，以便可以亲自送达文件。邮政信箱不足以满足要求。

附件III

澳大利亚第二部分时间 表

部门	金融服务
债务 相关: 描述	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第12.5条） 澳大利亚保留采用或维持与第12.5条（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相关的任何措施的权利，但以下部门和子部门受以下列出的限制和条件约束：

子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A. <u>保险和与保险相关的服务</u>	非居民寿险公司的批准仅限于子公司。 大多数州和领地政府维持限制，通过垄断或许可的方式保费及相关控制规定，以及保单的其他条款，在以下保险领域：保险： 强制第三方机动车事故： 维多利亚州、西澳大利亚州、塔斯马尼亚州、北领地（垄断）；新南威尔士州、昆士兰州、南澳大利亚州、澳大利亚首都领地（许可、保费/保单条款）。 工伤赔偿：南澳大利亚州，维多利亚州，昆士兰州（垄断）；新南威尔士州，西澳大利亚州，塔斯马尼亚州（许可，保费/保单条款）。 Comcare是联邦政府雇员工伤赔偿保险的垄断提供者。补偿保险至联邦政府政府雇员。
B. <u>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u>	位于海外的外国银行能够向澳大利亚企业提供其服务，但不允许在澳大利亚筹集托管资金或从事为在澳大利亚筹集托管资金或进行在澳大利亚进行业务，除非它是授权的银行（或设立货币市场公司、子公司等）。位于海外的外国银行可以，但是，通过发行债务证券在澳大利亚筹集资金，前提是这些证券以不少于的整批形式提供/交易50万澳元和证券及任何信息信息备忘录明确说明发行银行不是

	根据1959年银行法（联邦）授权在澳大利亚。
	外国银行可以通过当地注册子公司在澳大利亚开展银行业务和/或授权分行。但是，分支机构可以不接受“零售”存款。希望接受“零售”存款的外国银行必须作为当地注册子公司为此目的寻求授权。 外国银行分支机构可以接受任何金额的存款（及其他资金）从注册实体、非居民及其自身员工那里。 从注册实体、非居民及其自身员工那里。 从注册实体、非居民及其自身员工那里。 存款（及其他资金）只能从其他来源接受，其中初始存款（或其他资金）必须大于25万美元。 超出此范围的存款业务被视为“零售”银行业务。 。
	一些州和领地政府通过中央融资机构运营政府全资或部分拥有的法定机构企业有义务借款（在某些情况下投资）其资金，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某些金融服务： SA - 南澳大利亚州政府融资机构， 地方政府金融管理局 澳大利亚南领地 TAS - 塔斯马尼亚州投资公司 NSW - 新南威尔士州财政部 VIC - 维多利亚州财政部 昆士兰州 - 昆士兰州财政部， 昆士兰州投资公司 北领地 - 北领地财政部 西澳大利亚州 - 西澳大利亚州财政部
	要获得澳大利亚市场许可证，申请人必须是法人实体。 注册管理投资计划的责任实体必须是一家上市公司，持有澳大利亚金融服务许可证，授权其运营受管理的投资计划，该计划。 方案。

部门:	金融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2.3条）
级别 政府	中央和地方
描述:	澳大利亚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III-2}的权利，这些措施涉及政府为政府拥有的实体提供的担保，包括与此类实体的私有化相关的担保，这些实体可以开展金融业务。 昆士兰投资公司法案1991年（昆士兰） 昆士兰财政公司法案1988年（昆士兰） 州金融机构和梅特韦合并便利法案1996年（昆士兰）

^{III-2}也就是说，根据第12章（金融服务）第12.2.3(b)条的规定，将被排除在外的措施，除了澳大利亚关于竞争中性的政策的应用，该政策通常允许竞争，并避免因公共部门所有权而向实体提供净竞争优势。

附件III 智利附
表

智利在金融服务方面的非符合性措施

智利附表引言

智利附件III的附表规定了：

(a) 在标题中，对承诺的限制或说明

智利关于第1节和第2节所述的债务；(b) 在第1节中，根据第12.10.1条（非符合性措施），智利现行的、未受以下一项或多项债务约束的措施：
(i) 第12.3条（国民待遇——金融服务）；(ii) 第12.4条（最惠国待遇——金融服务）；(iii) 第12.5条（金融机构市场准入——金融服务）；(iv) 第12.6条（跨境贸易——金融服务）；或(iv) 第12.9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金融服务）；和

(c) 在第2节中，根据第12.10.2条（非符合性措施），

智利现存的和未来的措施，这些措施未受全部或部分由以下所施加的债务约束：

(i) 第12.3条（国民待遇——金融服务）；(ii) 第12.4条（最惠国待遇——金融服务）；(iii) 第12.5条（金融机构市场准入——金融服务）；
(iv) 第12.6条（跨境贸易——金融服务）；或(v) 第12.9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金融服务）。

2. 第1节中根据子句1(b)所述的每一项列出以下要素：

(a) 非符合性措施适用的部门；

(b) 金融服务部门的子部门，非符合性措施适用；(c) 相关义务指定了在第1(b)项中提到的义务，根据第12.10.1条，这些义务不适用于列名措施；(d) 措施确定了作出记录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在措施元素中引用的措施：(i) 指本协定生效日期修订、延续或重新批准的措施，以及(ii) 包括根据并与该措施一致而制定或维持的任何附属措施；

(e) 描述提供了对措施的一般性、非约束性描述。

3. 第2节中根据第1(c)项下所述的每一项均列出了以下要素：

(a) 非符合性措施适用的部门；(b) 金融服务部门的子部门，非符合性措施将适用；(c) 相关义务指定了第1(c)项中提到的义务，根据第12.10.2条，这些义务不适用于或不会适用于列名措施；(d) 措施，如适用，确定所做条目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措施元素中引用的措施：(i) 指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修订、延续或重新批准的措施，(ii) 包括根据并与该措施一致而制定或维持的任何附属措施；(e) 描述提供了对措施的一般性、非约束性描述。

4. 根据 第12.10.1条(a)和12.10.2条，条目中相关义务元素中指定的本协定条款不适用于该条目中措施或描述元素中确定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

附件III 智利在金融服务方面的非符合措施

标题

1. 根据本协定，金融服务部门下的承诺受限于本标题和以下附表所述的限制和条件。
2. 智利法律下成立、提供金融服务的法人受法人形式非歧视性限制。^{III-3}

^{III-3} 例如，合伙企业（个人合伙）通常不被智利金融机构接受的法人形式。本标题本身并不旨在影响或以其他方式限制金融机构选择另一方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的决定。

附件III

智利第1节

部门:	金融服务
子部门: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相关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12.9条）
措施:	第18.045号法律，1981年10月22日官方公报，证券市场法，第六和第七章，第24、26和27条。
描述:	法律实体的董事、管理员、经理或法定代表人从事证券经纪人和证券代理人活动时，必须是智利人或持有居留许可的外国人。

部门：金融服务

子部门：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相关义务：国民待遇（第12.3条）

措施：第18.657号法律，1987年9月29日官方公报，外国资本投资基金法，第二编，第14条。

描述：外国资本投资基金的资本不得在出资之日起五年内汇往国外。

部门： 金融服务

子部门：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2.3条）

措施： 第18.045号法律，1981年10月22日官方公报，证券市场法，第六和第七章，第24和第26条。

描述： 在智利从事证券经纪人及证券代理人活动的自然人必须是智利人或持有居留许可的外国人。

部门:	金融服务
子部门:	保险及相关服务
相关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12.9条）
措施:	第251号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1931年5月22日官方公报，保险法，第三篇，第58条。 1989年第863号最高法令（财政部），1990年4月5日官方公报，保险商业辅助人员规章，第一编，第2条，c项。
描述:	法律实体从事保险经纪活动的管理员和法定代表人必须是智利人或持有居留许可的外国人。

部门:	金融服务
子部门:	保险及相关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2.3条）
措施:	第251号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1931年5月22日官方公报，保险法，第一编，第16条。
描述:	再保险经纪可以由外国再保险经纪人进行。这些经纪人应为法人，证明该实体在其原籍国合法设立，并授权转介境外风险，并提供该授权的日期。此类实体应在智利指定一名代表，代表他们行使广泛权力。该代表可能受到传唤，并且必须在智利居住。

部门:	金融服务
子部门:	保险及相关服务
相关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第12.9)
措施:	第251号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 1931年5月22日官方公报, 保险法, 第三篇, 第62条。
描述:	法律实体的管理员和法定代表人 从事索赔结算活动必须是智利人或持有居留许可的外国人。

部门：金融服务

子部门：保险及相关服务

相关义务：国民待遇（第12.3条）

措施：第251号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1931年5月22日官方公报，保险法，第一编，第20条。

描述：在涉及第3500号法令所涵盖的保险类型中，若将再保险转让给外国再保险人，则再保险扣除额不能超过与这些保险类型相关的技术储备总额的40%，或由证券和保险监管局设定的更高比例。

部门:	金融服务
子部门:	保险及相关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2.3条）
措施:	第251号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1991年5月22日官方公报，保险法，第一编，第58条和第62条。 1989年第863号最高法令（财政部），1990年4月5日官方公报，保险商业辅助人员规章，第一编，第2条，c项。
描述:	从事保险经纪和索赔结算活动的自然人必须是智利人或持有居留许可的外国人。

附件III

智利第2节附表

部门:	金融服务
子部门:	所有子部门
相关义务:	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第12.5条）
描述:	智利保留采取限制或要求特定法人形式或设立措施的权利，例如子公司，针对金融集团，包括其组成部分的实体。

部门：金融服务

子部门：所有子部门

相关义务：跨境贸易（第12.6条）

措施：第18.840号法律，1989年10月10日官方公报，智利中央银行组织宪法，第三篇。

描述：位于智利领土及其国民无论身处何地，从澳大利亚的金融服务供应商处购买金融服务，应遵守智利中央银行根据其组织法（第18.840号法律）制定或维持的汇率法规。

部门:	金融服务
子部门:	所有子部门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2.3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12.9条）
描述:	在转让或处置任何已持有的现有国有企业或政府实体的股票或资产权益时，智利保留禁止或对所述权益或资产的拥有权以及外国投资者或其投资的控制权施加限制的权利，以控制由此创建的任何国家公司或其投资。就任何此类转让或处置而言，智利可以采取或维持与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成员国籍相关的任何措施。 “国家公司”是指任何由智利通过对其所有权中的利益股份拥有权益而拥有或控制的公司，并且它包括在本协定生效后为出售或处置现有国有企业政府实体的资本或资产中的利益股份而专门创建的任何公司。

部门：金融服务

子部门：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相关义务：国民待遇（第12.3条）

措施：第2.079号法令，1978年1月18日官方公报，智利国家银行组织法。

第1.263号法令，1975年11月28日官方公报，国家金融管理组织法，第6条。

描述：智利可能向智利国家银行（智利国有银行）提供优惠或专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智利政府财政资源的管理仅通过在单一税务账户及其子公司账户中的存款进行，所有这些都必须存放在智利国家银行。

部门：金融服务

子部门：保险及相关服务

相关义务：跨境贸易（第12.6条）

措施：第251号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1931年5月22日官方公报，保险法，第一编，第4条。

描述：智利法律强制或可能强制实行的所有保险类型，以及与社会保障相关的所有保险，均不能在智利境外订立。此项非符合性措施不适用于附件第12-A（跨境贸易）第2(一)(i)和2(一)(ii)项中列出的智利承诺所包含的保险类型。

部门:	金融服务
子部门:	社会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2.3条） 最惠国待遇（第12.4条） 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第12.5条） 跨境贸易（第12.6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12.9条）
描述:	智利保留采取或维持与公共执法和矫正服务相关的任何措施的权利，以及保留在为社会公共利益而设立或维持的社会服务范围内提供以下服务的权利：收入保障或保险、社会保障或保险、社会福利、公共教育、公共培训、医疗保健和儿童保育。

部门： 金融服务

子部门： 所有子部门

债务
关切： 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第12.5条）

描述： 智利保留采用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涉及第12.5条（金融机构市场准入），但以下部门、子部门和金融服务除外根据相关智利立法定义，并遵守下述条款、限制和条件。

所有子部门	
1. 智利金融服务部门部分分割化，即，获授权作为银行运营的机构，无论是国内还是外国机构，不得直接参与保险和证券业务，反之亦然。但是，在获得 银行和金融机构监督局，SBIF（银行和金融机构监督局），智利境内的国内及外国银行可以设立子公司，以其自有和独立的资本，提供除其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金融服务， 其主营业务为定期接受或接收公众资金，并发放由证券或商业票据代表的货币信用或任何其他信用工具。银行的主营业务是定期接受或接收公众资金，并发放由证券或商业票据代表的货币信用或任何其他信用工具。银行的主营业务是定期接受或接收公众资金，并发放由证券或商业票据代表的货币信用或任何其他信用工具。银行的主营业务是定期接受或接收公众资金，并发放由证券或商业票据代表的货币信用或任何其他信用工具。工具。 2. 术语“CPC”是指临时中央产品分类（统计出版物M系列，第77号，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统计司，纽约，（1991））。联合国，纽约，（1991）。	
子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a) 银行服务：	
a.1) 核心银行服务与银行业务： 存款接受 仅包括当前的银行账户存款，定期存款，储蓄账户，托管，定期存款，储蓄账户回购金融工具协议，保证金或保证债券）； 信贷发放 （仅包括普通贷款、消费者信用、信用证贷款、抵押贷款，信用证抵押贷款，	外国银行机构必须是银行公司（银行公司）依法成立在其原籍国并必须缴足资本智利法律规定的资本。 外国银行机构只能运营： (i) 通过在智利设立的智利银行持股；作为公司在智利成立； (ii) 通过在智利成立为公司； (iii) 作为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在这种情况下，原籍国的法律人格被承认。对外国银行分支机构而言，公认的。根据外国银行分支机构的目的

附带转售协议的金融工具购买协议，银行保证债券发行信贷或其他融资类型，发行和进口和出口信用证的谈判确认，立约通过信用证）； 公开证券购买 (仅包括债券购买、信用证购买、作为代理的股票认购和承销，债券和信用证（承保）；通过信用证）； 信用卡发行和运营 (CPC 81133) (仅包括在智利发行的信用卡)； 借记卡发行和运营； 旅行支票； 资金转移 (银行汇票)； 贴现或购买汇票 交换和本票； 背书和第三方担保 智利货币和外国负债 货币 证券托管 外汇市场操作开展 依据已发布或待发布的法规 智利中央银行发布的； 衍生品业务授权或待授权 由智利中央银行授权 (仅包括远期和掉期) 货币和利率)；和 接受和执行信托 业务。	智利业务，实际投资于智利的资本被视为，而不是总办事处。资本或储备的增加，如果它们不来自其他储备的资本化，将具有与初始资本和储备相同的处理方式。在分支机构与其总办事处之间的国外交易中，两者都将被视为独立实体。没有外国银行能够援引其国籍所涉及的权利，关于其国籍的交易其分支机构可以在智利开展业务。 任何国家或外国、自然人或法人，均不得直接或通过第三方获得某家银行的股份，该银行单独或加上此类人已持有的股份，代表银行资本超过10%，而未首先获得SBIF的授权。此外，合伙人或者金融机构的股东可能不会转让其一定比例的权利或股份超过10%的公司而没有已从SBIF获得授权。
a.2) 补充银行服务：	提供补充核心的金融服务 银行服务可直接由这些提供。 机构，事先获得SBIF授权的 通过SBIF应确定的子公司。
金融租赁（CPC 81120）	金融租赁服务被视为

(仅包括为货物签订的租赁合同根据客户要求获得，即他们不能获得货物以备库存并为其提供租赁服务)。	补充银行服务，并因此 SBIF 有权扩展或限制这些机构可能提供的金融租赁服务的运营，并且这些机构只能提供 SBIF 明确授权的服务。
咨询和其他辅助金融服务 (CPC 8133) (仅包括本附表所述银行部门中的服务). 银行部门).	无.
保理.	保理服务被视为补充银行服务，因此， SBIF 是补充银行服务，因此， SBIF 是被授权扩展或限制其运营的这些机构提供的金融保理服务 这些机构只能提供 SBIF 明确授权的由 SBIF 明确授权的服务。
第三方资金管理 由：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包括养老金管理和自愿养老金储蓄计划（自愿预存养老金计划）预览志愿人员 i) 共同基金管理公司； ii) 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iii) 外国资本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和 iv) 一般基金管理公司。	第三方资金管理被视为补充银行服务，因此，在银行的案例只能通过通用银行法中设立的子公司并获得SBIF和证券和保险监督局，SVS的证券和保险监督局，SVS (证券和保险委员会)。
公开发行的证券中介 (CPC 81321).	银行可以通过子公司提供公开发行的证券中介服务，这些子公司根据通用银行法设立，可以作为证券代理人和/或证券经纪人。代理人和证券经纪人的描述在水平描述中。 本证券服务部分第1条注 附表在此情况下适用。除需注册SVS相关登记册的要求外，为提供这些服务，银行子公司必须遵守证券法及SVS发布的规范，事先授权。为提供这些服务，银行子公司必须遵守证券法及SVS发布的规范，事先授权。为提供这些服务，银行子公司必须遵守证券法及SVS发布的规范，事先授权。为提供这些服务，银行子公司必须遵守证券法及SVS发布的规范，SVS 和 SBIF 都需要。
证券化。	银行可以通过子公司提供证券化服务如一般条款中所述。

	银行法。证券化的描述 证券中的水平注释9中的公司 本附表的证券服务部分在此情况下适用。在提供这些服务的情况下，银行子公司必须遵守证券法和发布的规范 由 SVS 授权。需同时获得 SVS 和 SBIF 的事先授权。和 SBIF 的事先授权是必需的。
a.3) 外国银行的代表处。SBIF 可授权外国银行设立代表处	处，作为其总办事处的业务代理人，并对其行使相同的检查权。 为其总办事处充当业务代理人的外国银行代表处。对其行使相同的检查权。 授予的相同检查权。 由银行一般法任命的监管官 关于银行企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在这种情况下，这些代表处将执行任何与其相关行为的权利 银行业务。所授予的授权 SBIF 对代表处有权撤销 如果其维护被认为不方便，则如《银行一般法》所述。这不是旨在限制受授权撤销影响的投资者可能根据智利法律拥有的任何救济措施。可以挑战该措施。

b) <u>保险及相关服务</u> :	
在智利，保险业务分为两组：第一组包括公司那保障货物或财产（patrimonio）免受损失或损坏风险，而第二个包括那些涵盖个人风险或担保，在某个特定期限之内或期限结束时提供资本的保险。总额，一份已缴清保单或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的收入。同一种保险公司不能以这种方式构成，以涵盖所有风险类别。 2. 信用保险公司，尽管被归类为第一组，必须成立为以覆盖此类风险为唯一目的的法律实体，即因货币债务或贷款未支付而导致被保险人的财产（patrimonio）损失或损坏，也允许覆盖保证和忠实风险。作为结果，被保险人的财产（patrimonio）损失或损坏，因货币债务或贷款未支付，也允许覆盖保证和忠实风险。也允许覆盖保证和忠实风险。	
子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u>保险:</u> 直接人寿保险的销售额 (不包括与社会保障制度相关的保险) (CPC 81211), 以及 直接普通保险的销售额 (CPC 8129, 不包括CPC 81299)	保险服务只能由保险公司提供 在智利成立的作为公司或作为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其唯一目的是发展这一业务线，无论是直接人寿保险还是直接普通保险。在一般信用保险（81296）的情况下，它们必须作为公司或分支机构成立，其唯一目的是发展这一业务线。

附件三：澳大利亚时间表 描述：（不包括健康机构） 初步的，ISAPRES（社会保障健康机构）即设立的法人提供健康福利的目的选择成为会员的个人通过法定出资筹集应税收入的固定比例或更高金额，视情况而定。 它还排除了国家健康基金，FONASA（国家健康基金），一个由政府资助的公共机构。 它还排除了国家基金 它还排除了国家健康基金，FONASA（国家健康基金），一个由政府资助的公共机构。 由政府资助的公共机构以及该法定出资的法律规定的应税收入比例，其需共同负责支付可选健康计划下的福利非ISAPRE成员的人可以加入。不包括保险销售用于国际海上运输，国际商业航空和货物在国际转运中）。	覆盖此类风险的目的。 保险公司只能根据法律的规定合法成立，根据关于的法律的规定公司。 对于外国保险分支机构在智利的业务，资本和储备 (patrimonio) 实际投资在智利的是被考虑，而不是总办事处。这样的资本和储备 (patrimonio) 必须实际转让并兑换为本国货币符合任何依法授权的系统或智利中央银行。资本的增加若非来自储备资本化，将与其他初始资本具有相同的处理方式。在分支机构与其总部之间的交易中分支机构或其他国外关联公司，将被视为独立实体。没有外国保险公司将能够援引其国籍所产生的权利，关于其分支机构在智利可能进行的交易。 保险可以直接签发或通过保险经纪人，为了从事该活动，必须已注册在SVS维护的注册簿中，并必须满足法律的要求。
保险销售（国际海事）运输，国际商业航空以及国际转运货物（包括运输货物、运输货物的车辆和由此产生的任何民事责任。不包括国内运输（沿海运输）。包括国内运输（沿海运输）。	国际海上运输、国际商业航空和货物的保险服务。 在国际运输中可能由保险在智利成立的公司和拥有唯一目的开发直接普通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保险经纪人（不包括国际运输保险海上运输，国际商业航空和国际转运货物）。	必须在SVS维护的注册簿中注册SVS，并满足SVS建立的要求SVS。只有合法成立在智利的法人为此特定目的提供此服务。
国际海上运输的保险经纪人 国际商业航空 国际转运货物（包括运输货物、运输货物的车辆和由此产生的任何民事责任由此产生的责任。不包括包括国内运输（沿海运输）。	必须在SVS维护的注册簿中注册并满足SVS规定的条件。只有合法成立的智利法人出于此特定目的才能提供此服务。
再保险和分保	再保险服务由再保险公司提供

(包括再保险经纪人)。	智利设立的公司和分支机构在公司法的规定下，经SVS授权。保险公司也可以提供再保险服务，公司也可以提供再保险服务。作为其保险业务的补充，如果他们的章程允许。 再保险服务也可以由注册在SVS维护的注册簿中的外国再保险人和外国再保险经纪人提供。
索赔结算服务。	索赔结算服务可直接由在智利成立的保险公司或由在智利成立的法人注册SVS。
辅助保险服务 (仅包括咨询、精算服务和风险评估)。	辅助保险服务只能由在智利成立的法人并注册于SVS。

c) 证券服务：_____

- 公开发行的证券可由根据智利法律设立的法人交易，其唯一目的是证券经纪，作为证券交易所的会员（证券经纪人）或在证券交易所之外（证券代理人），这些机构必须注册于证券和保险监管局，SVS（证券和保险委员会）。然而，只有证券经纪人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交易股票或其衍生品（认股权证）。非股票证券可由注册于SVS的证券经纪人或证券代理人交易。
- 金融投资组合管理的目的是代表第三方，在一系列工具上分散投资，并可作为证券交易商（证券经纪人）为其客户提供的补充活动。
- 公开发行的证券风险评级服务由专门为评级公开发行的证券而设立的评级机构提供，并且必须注册在由SVS维护的风险评级机构注册处（**Registro de Entidades Clasificadoras de Riesgo**）。它们由SVS进行检查和控制。另一方面，对银行和金融机构发行的证券的评级机构的检查是银行和金融机构监督局（**Superintendencia de Bancos e Instituciones Financieras, SBIF**）的责任。
- 证券托管包括证券凭证的物理安全保管，并且可以是证券中介机构（证券经纪人和证券代理人）作为一项活动来承担，作为其唯一目的的补充。它也可以由提供证券托管和保管服务的实体来承担，这些实体应作为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建立。（**sociedades anónimas especiales**）其唯一目的是接收依法授权的实体托管的公开发行证券，并促进此类证券转让的操作。（特殊目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唯一目的接收托管公开发行的依法授权的实体发行的证券，并促进此类证券的转让业务（集中证券保管库，集中证券保管库）。

5. 财务咨询服务，涉及提供关于融资替代方案、投资评估、投资机会和债务重组策略的财务建议，可以作为证券中介机构（证券经纪人和证券代理人）的一项补充活动进行，作为其唯一目的的补充活动。

6. 由银行机构直接或通过子公司提供的证券服务列于本附表的银行服务部门，并排除在本附表的证券服务部分之外。

7. 管理第三方资金的服务可由以下机构进行：

(a) 共同基金管理公司是指其唯一目的是管理共同基金的公司；

(b) 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是指其唯一目的是管理投资基金的公司。在不损害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这些公司还可以管理外国资本投资基金；

(c) 外国资本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是指其唯一目的是管理外国资本投资基金的公司。投入这些基金的资金只有在资本出资之日起五年后才能汇往国外；和

(d) 一般基金管理公司是指为管理共同基金、投资基金、外国资本投资基金、住房基金或任何其他由SVS监管的基金而设立的公司。

8. 证券交易所衍生产品的清算服务可以由在智利设立、且唯一目的是此的公司提供。它们的目的在于作为所有由SVS授权的期货、证券期权及其他类似性质合同的买卖对手方。

9. 证券化服务只能由其唯一目的是提供此类服务的法人提供。这些实体必须在SVS注册。

10.- 证券交易所是为其会员提供所需设施、以便通过连续公开拍卖方法在其提供的场所高效进行证券交易，并执行法律允许的其他证券中介活动的实体，其唯一目的在于此。

11.- 牛和农产品交易所是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其唯一目的是为其会员提供所需场所和基础设施，以便在其提供的场所通过连续公开拍卖方法高效进行产品交易，并确保市场公平、竞争和透明。

子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必须作为特殊目的公司 (sociedades anónimas especiales) under 智利法律。
公开发行的证券中介，除股票（CPC 81321）外作为代理的认购和配售（承保）。	经纪活动必须通过在智利设立的法人提供并要求事先在股票经纪人和证券代理人注册处注册SVS保存的证券经纪人注册簿中注册。除了在SVS保存的证券代理人注册簿中注册外，关于资本和储备的法律要求 (patrimonio)，SVS 可能会施加更严格的要求关于经济偿付能力的非歧视性要求对中介机构的偿付能力，考虑到其运营性质涉及金额、谈判的金融工具类型和类别谈判的工具和类别适用中介机构。
公开发行的股票中介。公司（CPC 81321）（包括作为代理的认购和配售，承保）。	为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中介机构（证券经纪人）必须在智利以法人形式设立。他们必须获得相应证券交易所的股份，并被接受为此交易所的会员。在证券经纪人注册簿中预先注册是必要的，该注册簿由SVS维护。此外，经纪活动需要预先注册关于资本和储备 (patrimonio)，SVS 可能会施加更严格的非歧视性要求，涉及中介机构的经济偿付能力，考虑到其运营性质、涉及金额、谈判的金融工具类型，以及谈判的工具适用中介机构类别。
证券交易所衍生品交易由证券和保险监管局授权证券和保险委员会（仅包括美元和利率）期货，以及股票期权。股份必须满足各自清算所建立的要求，补偿 chamber 补偿）。	为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中介机构（证券经纪人）必须在智利。他们必须获得在其各自证券交易所的股份，并被接受为此交易所的会员。在注册簿中预先注册，由SVS维护的股票经纪人和证券代理人注册处对于经纪活动是必需的。此外除了关于资本和法律要求的储备 (patrimonio)，SVS 可能会施加更严格的非歧视性要求，涉及中介机构的经济偿付能力，考虑到其运营性质、涉及的金额、谈判的金融工具类型以及适用中介机构的类别。中介机构类别适用。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金属 (仅包括黄金和白银)。	黄金和白银的交易可以由 证券经纪人在其自有账户和为第三方 在证券交易所根据证券 交易法规。为了在股票上交易 交易所，中介机构（证券经纪人）必须 作为智利法人成立。他们必须 获得股份于其各自的证券交易所并 被接受为本交易所的会员。此前 证券经纪人注册簿中的注册 SVS 维护的证券代理人需要 用于经纪活动。除了法律 对资本和储备（patrimonio）的要求 之外，SVS 还可以实施更严格的 非歧视性要求，涉及中介机构的经济 偿付能力，并考虑到 其运营性质、涉及金额、 谈判的金融工具类型和中介机构类别 适用。
证券风险评级 (仅适用于对公开发行的证券进行评级或发表意见 的情况)。	它们必须在智利作为合伙企业设立 (sociedad de personas)。其中一项具体要求是 必须满足不低于60%的公司资本由主要合伙人持有 (本业务线中持有至少5%资本的自然人或法人) 的法人持有 (在本业务线中持有至少5%资本的自然人或法人) 评级机构的会员权利)。他们必须 注册在由保管机构（CPC 81319）保存的风险评级代理注册簿中 SVS.
证券中介机构（CPC 81319）提供的证券托管 证券中介机构（CPC 81319） (不包括由结合保管、证券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提供的供应商 清算和结算（证券保管库，有价证券保管库）。 托管，有价证券保管库)。	对于证券保管，中介机构（证券经纪人，代理人）必须在智利作为法人成立。 除了关于资本和储备（patrimonio）的法律要求之外，SVS 还必须满足。 关于资本和储备（patrimonio）的法律要求。 可对中介机构施加更严格的非歧视性 经济偿付能力方面的要求，并考虑其 运营性质、涉及金额、谈判的金融工具类型 以及适用中介机构的类别。 谈判的工具和中介机构类别。 其运营性质、涉及金额、谈判的金融工具类型
由实体进行的 证券托管。	证券存款和托管实体必须是 在智利成立的为该唯一目的设立 的公司，并需获得SVS的授权。
由提供的财务咨询服务 证券中介机构（CPC 81332）。	由证券中介机构提供的财务咨询服务 在智利注册成立的法人 需要事先在证券经纪人注册簿中注册 以及由SVS维护的证券代理人注册处。在 除资本相关的法律要求外 以及储备（patrimonio），SVS 可以施加更多

	严格非歧视性条款关于中介机构的经济偿付能力，考虑到其运营性质、涉及金额、谈判的金融工具类型以及适用中介机构类别。中介机构类别适用。
金融投资组合管理由 证券中介机构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 附件三：澳大利亚清单 管理： 共同基金，外国资本投资 资金、投资基金和养老金基金)。	金融投资组合管理服务由 证券中介机构作为法人设立 由SVS维护的证券经纪人注册簿中注册 SVS。除了关于资本和储备 (patrimonio) 的法律要求外，SVS还可以 要求提供其他服务 要求提供其他服务 实施更严格的非歧视性条款 关于中介机构的经济偿付能力， 考虑到其运营性质， 涉及金额、谈判的金融工具类型 以及中介机构类别，他们适用。 适用。
第三方资金管理 由：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包括 养老金管理和自愿 养老金储蓄计划 (Planes de Ahorro Previsional Voluntario) 预览志愿人员 i) 共同基金管理公司； ii) 投资基金管理 公司； iii) 外国资本投资基金 管理公司；和 iv) 一般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服务可以由 为该唯一目的设立的 corporations 或由一般 基金管理公司，在智利成立的， 并需获得 SVS 的授权。外国资本 投资基金也可以由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 基金管理公司。
衍生品清算所服务 (期货和证券期权合约) 。	期货合约清算所和证券期权 证券必须在智利设立为公司 为该唯一目的并经 SVS。它们只能由股票 交易所及其证券经纪人组成。
牛和农产品 交易所。	牛和农产品交易所必须 作为特殊目的公司成立 (特殊目的股份有限公司) under 智利法律。
牛和农产品 经纪。	牛和农产品的活动 经纪活动必须由在 智利法律下成立的 法律实体 进行 under 智利法律。

期货和期权清算所的服务 牛和农产品上的 农产品。	牛和农产品期货和期权清算所必须设立为 农产品期货和期权清算所必须设立为 为该唯一目的而设立的公司和具有 SVS的授权。
一般存款仓库（凭证） （对应于伴随存款证明和动产抵押 发行的商品仓储 存款证明和动产抵押 收据（质押凭证）。	提供传票服务只能 由在智利成立的法人合法组成者 以提供传票服务为其唯一目的。
证券发行和注册服务 (CPC 81322)(不包括托管) 证券服务的保管)。	None
d) <u>其他金融服务</u> ：_____	
金融信息提供和转移 以及金融数据处理 和相关软件由其他金融服务 供应商提供。	无。
外汇市场操作执行 根据已发布或待发布的法规 智利中央银行发布的。	仅限银行、法人、证券经纪人和 证券代理人，所有这些都必须在 智利作为法律实体，可以在正式 交易所市场。法人、证券经纪人 证券代理人需要事先授权。 智利中央银行将在正式场合运营 交易所市场。
抵押贷款管理作为 成立于第251号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 保险法，第五篇。	抵押贷款管理机构必须是 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智利法律成立。为明确起见，根据 第251号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保险法， 第五篇，第88条。

2008年7月30日

阿莱杭德罗·福克斯利·里
奥斯卡 外交部 圣地亚哥·
智利特埃蒂诺斯180号

尊敬的福克斯利部长

关于本日签署的澳大利亚-智利自由贸易协定（“协定”），我谨确认澳大利亚政府和智利共和国在协定谈判过程中达成的以下谅解。

1. 澳大利亚和智利应就一项谅解备忘录（MoU）进行谈判，确认智利承认澳大利亚肉类产业分类系统（AUS-MEAT语言）符合智利牛肉分级制度的目标和宗旨。此外，该谅解备忘录将正式确认智利对AUS-MEAT语言和AUS-MEAT有限公司作为该系统认证机构的认可，以便对牛肉进行分级，用于在智利进行牛肉营销。
2. 该谅解备忘录应在协定生效后一年内进行谈判。

我谨提议，本信和您的回复信确认贵国分享此谅解，应构成协定的组成部分。

此致

[签名]

西蒙·克雷恩 贸易部
长

2008年7月30日

尊敬的西蒙·克雷恩议员 贸易部
长 堪培拉国会大厦 ACT 2600

尊敬的克里恩部长

本人荣幸地确认收到贵方本日的来信，内容如下：

“鉴于本日签署了澳大利亚-智利自由贸易协定（“协定”），本人荣幸地确认澳大利亚政府和智利共和国在协定谈判过程中达成的以下谅解。

1. 澳大利亚和智利应就一项谅解备忘录（MoU）进行谈判，确认智利承认澳大利亚肉类产业分类系统（AUS-MEAT语言）符合智利牛肉分级制度的目标和宗旨。此外，该谅解备忘录将正式确认智利对AUS-MEAT语言的认可，以及AUS-MEAT Limited作为该系统的认证机构，为在智利营销牛肉进行分级。

2. 该谅解备忘录应在协定生效后一年内进行谈判。

我荣幸地提议，本信及您的回复信确认您的政府认同此理解，应构成协定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有幸进一步确认，我政府对此有相同理解，并且您的信函和本复函应构成澳大利亚-智利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

此致

[签署]

亚历杭德罗·福克斯利·里奥斯
科 外交部长

2008年7月30日

尊敬的阿莱杭德罗·福克
斯利·里奥斯科 外交部 圣
地亚哥·智利特埃蒂诺斯
180号

尊敬的福克斯利部长

关于在本日签署的澳智自由贸易协定（“协定”），我谨确认澳大利亚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就第四章（原产地规则）达成的以下谅解。

根据第四章的规定，出口商代理人可以完成、签署和注明日期原产地证书。

我谨提议，本信和您的回复信确认您的政府分享这一谅解，应构成协定的组成部分。

此致

[已签署]

西蒙·克雷恩 贸易部
长

2008年7月30日

尊敬的西蒙·克雷恩议员 贸易部
长 堪培拉国会大厦 ACT 2600

尊敬的克雷恩部长

我很荣幸收到您本日的来信，内容如下：

值此澳智自由贸易协定（“协定”）于本日签署之际，本人谨代表澳大利亚政府与智利共和国政府确认，双方就第四章（原产地规则）达成以下共识。

根据第4章的规定，出口商代理人可以填写、签署并注明日期原产地证书。

我荣幸地提议，本信及您的回复信确认您的政府分享这一理解，应构成协定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有幸进一步确认，我的政府对此有相同的理解，并且您的信件和这封回信应构成澳智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

此致，

[签署]

亚历杭德罗·福克斯利·里奥斯
科 外交部长

2008年7月30日

尊敬的亚历杭德罗·福克
斯利·里奥斯科 外交部 圣
地亚哥·智利特埃蒂诺斯
180号

尊敬的福克斯利部长

关于在本日期签署的澳智自由贸易协定（“协定”），我谨代表澳大利亚政府和智利共和国确认双方就第九章（跨境服务贸易）和第十章（投资）中关于教育服务达成的以下谅解。

上述章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妨碍：

- (a) 教育培训机构在招生政策（包括与学生平等机会和学分及学位认可相关的考虑）方面的自主权、设定学费标准以及课程内容开发方面的自主权；
- (b) 教育培训机构及其项目的非歧视性认证和质量保证程序，包括必须达到的标准；
- (c) 政府资金、补贴或拨款，例如土地拨款、税收优惠和其他公共福利，提供给教育培训机构；或
- (d) 教育培训机构需要在特定司法管辖区内遵守与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非歧视性要求。

本人荣幸地提议，本信及您的回复信确认您的政府分享此理解，应构成协定的重要组成部分。

此致

[签署]

西蒙·克雷恩 贸易部
长

2008年7月30日

尊敬的西蒙·克雷恩议员 贸易部
长 堪培拉国会大厦 ACT 2600

尊敬的 Crean 先生

我荣幸地确认收到您本日的来信，内容如下：

“鉴于澳大利亚-智利自由贸易协定（“协定”）于当日签署，我荣幸地确认澳大利亚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就第九章（跨境服务贸易）和第十章（投资）中关于教育服务的以下谅解：

上述章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妨碍：

- (a) 教育培训机构维持招生政策自主权（包括在考虑学生平等机会和学分及学位认可方面的考虑），在设定学费标准和开发课程内容方面的自主权；
- (b) 非歧视性认证和教育培训机构及其课程的质量保证程序，包括必须达到的标准；
- (c) 政府、补贴或拨款，例如土地拨款、税收优惠和其他公共福利，提供给教育培训机构；或
- (d) 教育培训机构需要在特定司法管辖区内遵守与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非歧视性要求。

我荣幸地提议，本信及您的回复信确认您的政府认同此理解，应构成协定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荣幸地进一步确认，我政府分享这一理解，并且您的信件和本信将构成澳智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

此致

[签署]

亚历杭德罗·福克斯利·里奥斯
科 外交部长

2008年7月30日

尊敬的福克斯利部长 外
交部 圣地亚哥·智利特埃
蒂诺斯180号

尊敬的福克斯利部长

关于本日签署的澳智自由贸易协定（“协定”），我谨确认澳大利亚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就第17章（知识产权）达成的以下谅解。

双方承认智利葡萄酒地理标志由农业部1994年12月14日颁布的第464号法令及其修正案和第18.455号法律确立。每一方应根据第17.17.2条（地理标志）的规定，为保护另一方的地理标志提供保护措施。

我谨提议，本信和您的回复信确认您的政府分享此谅解，应构成协定的组成部分。

此致

[签名]

西蒙·克雷恩 贸易部
长

2008年7月30日

尊敬的西蒙·克雷恩议员 贸易部
长 堪培拉国会大厦 ACT 2600

尊敬的克里恩部长

谨此确认收到贵方本函，内容如下：

“应澳大利亚-智利自由贸易协定（“协定”）于本日签署之关联，谨此确认澳大利亚政府与智利共和国政府就第17章（知识产权）达成如下谅解：

双方承认智利葡萄酒地理标志由农业部1994年12月14日颁布的第464号法令及其修正案，以及第18.455号法律所确立。每一方应根据第17.17.2条（地理标志）之规定，为保护另一方之地理标志提供必要之措施。

谨此提议，本函与贵方确认贵方政府分享此谅解之回复函，应构成协定之组成部分。”

我有进一步荣幸确认，我政府分享这一理解，并且您的信件和本信将构成澳智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

此致

[签署]

亚历杭德罗·福克斯利·里奥斯
科 外交部长